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编号：2020-008）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市辖区,河东区

一、论证条件

本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保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

为其他资金医院自筹，采购人为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论证条件，现论证方式

为公开论证。

二、项目概况和论证范围

规模：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是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天津市的东部医疗中心,位于天津市

河东区津塘路 83 号。此次为单项保洁服务,包括医院的门诊、急诊、住院部、行政楼等区域的保洁卫生服务,保洁服务面积为 8 万平米。

范围：本论证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论证为其中的：(001)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

法人资格,具备物业服务企业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外埠来津从事物业管

理服务活动的企业须同时提供天津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

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含有清洁服务类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上一财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论证。

四、论证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总务处 205 室现场获取

五、论证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总务处 205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论证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行政楼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论证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83 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84112011

电子邮件：tiantj@yeah.net

论证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论证人或其论证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论证人或其论证代理机构：（盖章）